

证券代码：873921

证券简称：赛尔尼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称“股转系统”）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向投

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资金的使用应坚持规范、公开和透明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股票发行方案等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和企业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批准为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作为认购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内。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30日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公告。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用途安排的正常进行；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占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召开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五条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六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发行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使用，如节余募集资金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有关资金管理的制度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九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应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方可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定期

检查，必要时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专题审计，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检查结果。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董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人员应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现场核查，并配合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将现场核查报告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可以向董事会提议或单独聘请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第二十七条 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办法。如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与本制度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抵触，以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镇江赛尔尼柯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